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杨营镇白庄村地毯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40)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杨营镇白庄村地毯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新型全自动穿版机 1 套, 过纬系统、压线系统、梳经系统、错经系统、引机系统、电动翻交系统等设备 25 台(套)(详见采购需求)
成交价	895850.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7日

2025 年杨营镇白庄村地毯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出资方）：

乙方（供货方/中标人）：

丙方（代建实施主体/乡镇）：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5 年杨营镇白庄村地毯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镇财采购 JC-2025-140）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采购内容：地毯加工设备采购（具体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895,850 元）。

二、履行期限 供货期：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若有不一致，以如下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含新增管理职责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及报价表；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为方便属地近距离监管，解决行业部门管理半径过长的问题，本项目采取行业部门（甲方）招标、属地乡镇（丙方）实质监管的“代建制”模式。

第 1 条 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1.1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由甲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甲方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及程序合规性监管，不直接参与合同签订后的日常施工/供货管理及最终签字验收。

1.2 丙方职责：杨营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实施工作。包括监督乙方供货进度、协调项目实施环境、组织履约验收及落实资产后续管护责任。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丙方拥有现场施工监督、质量把控、安全督导及支付建议下达的完整权利。本合同既是设备采购契约，也是甲方对丙方管理职权的行政授权确认。乙方承诺接受丙方的现场指挥、调度及质量监督。

第2条 履约验收流程（乡镇负责制） 本项目验收实行“村级参与、乡镇主导”的机制，具体流程如下：

2.1 初步验收（到货点验）：乙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丙方应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群众代表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现场清点和初步核验。初验合格后，由丙方代表签署《收货清单》，但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2.2 试运行与自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应组织受益农户代表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无误后，由丙方（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开展竣工自验。

2.3 正式竣工验收与审计：自验合格后，由丙方负责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的拨款申请报告系基于丙方的实测建议，甲方不对设备内在质量缺陷、产能不达标或现场施工安全承担等问题实质性判定和责任。

第3条 资金支付与资产管护

3.1 付款前提：只有在丙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后，方可发起资金支付申请流程。

3.2 资产移交：验收合格后，甲、丙方应按规定确权，将资产移交至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并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落实“谁使用、谁管护”的责任。

3.3 安全与资产管理：验收合格后，丙方负责将其纳入乡镇/村固定资产台账管理。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三年内，核心易损件供应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乙方完成培训并颁发《授权书》后，非授权人员操作导致的事故由使用方独立承担，丙方承担设备接收后的资产保值及运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4条 质量标准乙方根据国家标准向买方提供合格产品；乙方保证其所售产品质量符合生产企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标识或承诺文件所标明的标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及附件清单关于配置标准约定不详的或与生产厂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买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生产厂家规定配置标准

执行；乙方负责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正确安装、调试，保证所售产品及安装施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并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第 5 条 乙方所售产品及安装设备、材料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随货提供相应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并如实在所开具发票中标明相关内容，所开发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丙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合同款。

第 6 条 产品三包有效期为 3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丙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国家及所售产品生产厂家有较高产品质量保证或承诺（含较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等），而买方要求按该较高标准承担三包责任或质量保证责任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 7 条 包装及运输：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产品生产企业的出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价、不回收，包装物应完好无损，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及装卸、运输安全；乙方应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输安全，交付时不得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等情形。

第 8 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应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首次部分供货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60 日内负责剩余设备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丙方自备符合现场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之工具及辅助材料），并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第 9 条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 10 日内（且不迟于安装完毕后 20 日内），乙方应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产品及安装工程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产品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供完合同款全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全面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

第 10 条 合同款总额的 3% 留作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金；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金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 1 年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丙方审核无异议后甲方依约申请无息退还。（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丙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选派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买方要求到指定现场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操作培训等服务，乙方自负其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的人

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所需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和劳动报酬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2. 乙方应严格管理己方人员，遵守丙方厂区相关规定，并承担产品运至现场后至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丙方前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风险及施工（含安装、调试等）安全责任；因所供产品及安装调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有关水、电、器具的使用、管理维护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需人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买方提供必要协助）；相关机具、人工的使用、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造成机具设备等损毁灭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售后服务保证及质量保证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一律实行“三包”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终身”指在产品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具体以产品标示期限为准）。三包有效期内，如买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定及约定标准的情形时，应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接到买方异议通知后48小时内应先行派人免费上门服务，并采取维修、更换、退货或赔偿等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提交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等法定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进行仲裁检验，并根据该结果划分责任；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差旅费等）由异议方预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不予妥善处理也不依约定配合共同送检的，即视为乙方认可买方提出之异议且认可买方之处理结果，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乙方免费为买方提供产品终身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国家规定、双方约定及生产企业标明的产品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其所供产品质量（含安装）；否则，因乙方原因致使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并交付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维修等而造成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款总额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迟延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若买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含安装调试）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期延误、售后服务不及时等）的，乙方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整改处理或采取补救措施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同时，买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

3. 前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但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免除其责任的除外；同时，违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4. 免责事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违约/合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提供凭证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八、争议处理：

三方因本合同所涉事项发生纠纷的，应先行友好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年”“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均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均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均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 24 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不能达成一致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形式签订有效），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